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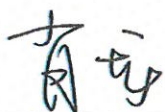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并以 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监事签名：



肖龙

张凤

梁平梅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监事签名：

肖龙

张凤

梁平梅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